

现代汉语 虚词研究方法论

(修订本)

马真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011·1897

现代汉语虚词研究方法论

(修订本)

马真 著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汉语虚词研究方法论 / 马真著. —修订本.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ISBN 978-7-100-11882-8

I. ①现… II. ①马… III. ①现代汉语—虚词—研究方法 IV. H1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09348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XIÀNDÀI HÀNYŪ XŪCÍ YANJIŪ FĀNGFĀLŪN

现代汉语虚词研究方法论
(修订本)

马真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1882-8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开本 850 × 1168 1/32
2016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2

定价: 34.00 元

修订说明

《现代汉语虚词研究方法论》2004年出版以来,多次重印,承蒙学界重视与肯定,许多高校将该书作为现代汉语语法教学的必读参考书,有的直接将本书作为虚词专题课的教材,这令我感到欣慰。但本书出版至今毕竟已有10多年,需做适当修订。这次修订,具体如下:

一、近几年来,我应邀在国内外一些高校做学术演讲,在互动过程中,常常会有一些老师或学生问我:“研究语言不觉得枯燥吗?”我每每以自己长期以来从事现代汉语虚词研究的切身体会告诉他们,“不枯燥,反而感到其乐无穷”。现在将我的切身体会缀集成文,以“语言研究的乐趣”为题,放在本书开头,作为代序。

二、将原书第贰部分“比较是把握虚词意义的最基本的方法”和第叁部分“研究虚词语法意义的两项要义”,在编排上换了个次序,即“研究虚词语法意义的两项要义”成为第贰部分,“比较是分析、研究虚词最基本的方法”成为第叁部分。相应的,有些部分内容做了调整与修改,具体如:

1. 原先放在“研究虚词语法意义的两项要义”部分“一 要重视虚词运用的语义背景分析”里的“实例(三):常常、往往”,现在调整到“叁 比较是分析、研究虚词最基本的方法”这一部分,并作为这一部分最后一小节,标题为“六 比较,要步步深入,不断验证——‘常常’、‘往往’之比较”。

2. 叁·四“实例(二):也”部分的文字,也做了相应的修改。

三、原先“绪论”部分第一小节“现代汉语中的虚词”实际讲了两个问题，一是虚词在汉语中的重要性，二是为什么将副词列入虚词。为醒目起见，现在干脆将第一小节分为两小节：一 虚词在汉语中的作用；二 为什么将副词列入虚词。

四、将近几年来自己的一些新的研究成果增补进本书，具体是：

1. “贰 研究虚词语法意义的两项要义”这一部分，在“一 要重视虚词运用的语义背景分析”里，增补了“实例(三)：按说”；在“二 警惕将虚词所在的格式的意义归到那虚词身上”增补了“实例(四)：辞书对介词‘把’的注释”。

2. “叁 比较是分析、研究虚词最基本的方法”这一部分，在“一 同义或近义虚词比较”里，增补了“而且、况且、何况”这一实例。

3. “肆 每个虚词都需进行多角度、多方位、多层面的综合分析与研究”这一部分，增补了有关“也”的新的研究成果，标题为“实例五 再说副词‘也’”。

4. 对“常常”与“往往”的意义与用法有新的发现，在第叁部分比较这两个副词时，增补了这方面的内容，具体见“六 比较，要步步深入，不断验证——‘常常’、‘往往’之比较”。

最后，我要感谢商务印书馆汉语编辑中心主任余桂林先生和责编王金鑫先生对修订稿的认真审阅，他们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使这个修订本能较快与读者见面。

语言研究的乐趣

(代序)

一般人都会觉得研究语言不如研究文学那么有意思,我原先也是这样想的。

1955年我报考北大中文系就是冲着文学去的。可是我们那个年代,大家思想都很单纯——一切服从组织分配,国家的需要就是我们的志愿。入学开始是不分专业的,文学、汉语两方面的基础课都得学习。1957年开始分专业(当时叫“专门化”),一般都报文学专业,组织上就来动员我报汉语专业,说“你年纪轻,学语言容易”,于是我就二话没说进入了汉语专业。1960年毕业后留校任教,开始了从事现代汉语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在工作中我逐渐感觉到,研究文学固然有意思,研究语言也非常有意思,而且语言研究有另一种乐趣。我们知道,科学研究贵在探索与创新。当我们在研究中发现新的语言事实,或发现某种新的语言规律的时候,当我们用翔实的语言事实,用严密的逻辑推理,修正甚至完全纠正前人的某种说法的时候,当我们提出一种新的更有解释力的分析理论和方法的时候,就会产生一种辛勤劳动后丰收的喜悦,就会觉得语言研究其乐无穷。

我想就从我对副词“也”的研究谈起。1982年我在《中国语

文》第4期上发表了《说“也”》一文。这篇文章在汉语语法学界得到了好评,引起了反响。

怎么会引发我去研究副词“也”的呢?80年代初,我们中文系领导要我给汉语专业高年级学生开设一门专题课,叫“现代汉语虚词研究”。在备课的过程中,我翻阅了各种语法论著和工具书。我发现,当时一些谈论现代汉语虚词的著作或工具书,包括一些权威的语法著作和辞书,如《现代汉语八百词》《现代汉语词典》等,在说到副词“也”所表示的语法意义和用法时,都列了好多种。如果将当时有关“也”的不同说法归纳起来,副词“也”竟能表示将近十种语法意义,除了“表示同样或相同”外,还有什么“表示并列关系”呀,“表示递进关系”呀,“表示条件关系”呀,“表示转折关系”呀,“表示假设关系”呀,等等。当时我就有点怀疑,我想副词“也”果真能表示那么多语法意义吗?在“现代汉语虚词研究”课上谈论到副词“也”时,我能只是罗列各家对“也”的看法吗?我总得说点自己的意见;而要说自己的意见,我就得先对副词“也”做一番思考与研究。研究首先从“副词‘也’真的能表示那么多语法意义”这一问题开始。为了能解开这个疑团,做出合理的回答,我先搜集了大量包含副词“也”的例句。当时还没有用电脑,全靠手工翻阅书报杂志,搜集一个个例句,抄成一张张卡片。然后对卡片例句进行细致的分析,同时针对文献资料上对副词“也”的种种说法,分别进行研究。

我先研究了并列复句中的“也”的实际作用。譬如说,下面例(1)并列复句中的“也”,几乎各种语法书和辞书都认为是表示并列关系:

(1) 他吃了一个面包,我也吃了一个面包。

这个并列复句中的“也”真是表示并列的语法意义吗？我就有点儿怀疑。我将例(1)跟下面的例(2)进行比较：

(2) 他吃了一个面包，我吃了一个面包。

例(2)与例(1)的差别只在有没有用“也”上。我细致比较研究了不用“也”的例(2)和用了“也”的例(1)二者之间的区别。

例(2)和例(1)在学界都公认是并列复句。那是因为不管是例(1)还是例(2)都是把“他吃了一个面包”和“我吃了一个面包”这两件事并列起来说的。这说明，一个复句是不是并列复句，不取决于是不是用副词“也”。

那么例(1)里的“也”有没有可能是起“增强并列关系”的作用呢？我又进一步细细分析了例(1)和例(2)在表达上的异同。这两个复句，都是把“他吃了一个面包”和“我吃了一个面包”这两件事并列起来说，这是它们的相同之处。但是二者有区别：例(2)没用“也”，只是客观地将“他吃了一个面包”和“我吃了一个面包”这两件事并列起来说，除此之外没有别的特殊的意味。而例(1)用“也”，除了将“他吃了一个面包”和“我吃了一个面包”这两件事并列起来说之外，明显的还有一层意思，那就是强调后者（我吃了一个面包）与前者（他吃了一个面包）类同，即“他吃了个面包”，“我”跟“他”一样，“吃了个面包”。

由此我们获得一个初步的看法：“也”在并列复句中的作用不是强调二者的并列关系，而是强调二者类同。

但光凭这两个句子的比较，还缺乏说服力，还必须进一步对“‘也’在并列复句中表示类同”这一看法加以实证，同时必须进一步对一般所谓的“‘也’在并列复句中表示并列关系”的说法进行证伪。

我思考的第一个问题是：如果并列复句的两个分句所说的两件事情或两种情况，毫无类同之处，能不能用“也”？例如下面这样的复句：

(3) 约翰是美国人，柯彼得是德国人。

(4) 妹妹在哭，弟弟在笑。

例(3)和例(4)是大家都公认并表示并列关系的复句，可是我们没法通过加上副词“也”来加强这种并列关系。我们绝对不说：

(3') * 约翰是美国人，柯彼得也是德国人。

(4') * 妹妹在哭，弟弟也在笑。

这就说明，如果并列复句的两个分句所说的两件事情或两种情况，毫无类同之处，就不能用“也”。这也再一次说明，副词“也”在并列复句中的实际作用是表示类同，而不是表示并列关系。

我思考的第二个问题是：如果所说的两件事或两种情况有类同之处，是否一定用“也”？结果发现，用不用“也”取决于语境，具体说取决于是否需要强调二者的类同关系。请看例(5)、例(6)：

(5) “你们考了多少分？”“他只考了六十分，我只考了六十三分。”

(6) “你们考得好吗？”“他只考了六十分，我也只考了六十三分。”

例(5)和例(6)的答话部分，就基本内容看，所说的两种情况是一样的，都是“他只考了六十分”和“我只考了六十三分”。但是，因为例(5)是问：“你们考了多少分？”这个语境决定了答话无需强调二者的类同性，只要如实分别说出两个人的成绩就可以了，所以没有用“也”，也不宜用“也”。而例(6)是问：“你们考得好吗？”答话人“我”自己觉得六十分也好，六十三分也好，成绩都不怎么样。这一语境

决定了答话需要用表示类同的“也”，以强调二者的类同性——“我”和“他”都考得不太好。

可见，并列关系复句用不用“也”，关键在于有无类同关系，需要不需要强调类同性。

我用类似的研究思路分析了递进复句里的“也”。下面例(7)是用了“也”的递进复句：

(7) 世界语不但我不会，他也不懂。

如果像有的学者所说的那样，例(7)的递进关系是由“也”表示的，那么删去“不但”递进复句应该也能成立，然而事实并非如此。请看：

(7') 世界语我不会，他也不懂。

不难发现，去掉了“不但”，例(7')马上变成并列复句了。可见例(7)递进复句的递进关系不是由“也”表示的，那递进关系似乎跟“不但”的关系更密切。确切地说，那递进关系是由“不但/不仅……，(而且)也/还……”这样一种句法格式表示的。

我对各类用“也”的复句逐类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最后获得了可靠的结论：各类复句中的“也”的实际作用都毫无例外地只表示类同。用“也”的复句里的并列关系、递进关系、条件关系、转折关系、假设关系等，都是由整个复句格式所表示的，而并不是单由“也”所表示的。

我不仅获得了上述具体结论，更从理论高度提出了这样一条虚词研究必须遵守的原则：在虚词研究中，切忌把虚词所在的句子格式所具有的语法意义硬归到这个虚词身上。

前人关于“也”的研究结论显然不符合语言事实。如果我们不研究，那就跟着前人错下去。这种错误的结论，对我们母语为汉语

的中国人来说,不会有什么影响,因为我们说汉语不是按本本上说的规则去说的,而是根据从小习得汉语所形成的丰富的语感来说的。对外国学生来说,这种错误的结论就会影响他们说汉语,他们会以为如果要强调并列关系就可以加副词“也”。有的外国学生就说出了下面这样的有偏误的句子:

(8) * 我想跳舞,朴成男也想喝咖啡。

(9) * 我们釜山比较暖和,首尔也比较冷。

显然,我这项研究,不仅出产了一个具体的研究成果,在《中国语文》上发表了《说“也”》这篇文章,同时让自己切身感受到了研究、探索的乐趣,更使自己认识到只有通过踏实的研究,通过不断的思考、探索、验证,才能一步步获得新的想法,才能获得有价值的研究成果。

但是,对“也”的研究并不就此为止了。2010年我在美国访问,有个美国孩子在向我们介绍他的朋友佩雷斯时,说了这么一个用“也”的并列复句,引起了我的注意:

(10) * 佩雷斯是我很要好的朋友,他是犹太人,从小生活在纽约,很喜欢学习中文,除了母语,现在他会说中文,也会说一口流利的英语。

我当时就觉得最后这两个小句有点别扭。别扭在哪里呢?觉得最后两个小句的次序好像应该倒一下,应该说成:

(10') 佩雷斯是我很要好的朋友,他是犹太人,从小生活在纽约,很喜欢学习中文,除了母语,现在他会说一口流利的英语,也会说中文。

这个句子引发我思考这样一个问题:用了“也”的并列复句,如果有A、B两项,那么该哪一项在前?哪一项在后?如果不好好思

索,可能就会这样回答:那就要看说话人着意要说“谁跟谁类同”,如果是要说B跟A类同,那么A在前,B在后;如果是要说A跟B类同,那么B在前,A在后。例如:

(11) 他吃了个面包,我也吃了个面包。

(12) 我吃了个面包,他也吃了个面包。

例(11)是要说“我”跟“他”类同,例(12)是要说“他”跟“我”类同。情况就那么简单吗?例(10)的事实说明不会那么简单。这就引发我对用了“也”的并列复句里的并列项孰前孰后的问题,去做进一步的考察与分析。

经考察分析,包含“也”的并列复句,从形式上来看,有两大类型,一类是只在并列各项的最后一项用“也”;另一类是并列各项每项都用“也”。无论前一类还是后一类,都还可以具体分为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A和B在语义上不分主次,孰前孰后,确实完全取决于语境,就看说话人是要说“谁跟谁类同”;第二种情况:A和B在语义上不平等,孰前孰后就有讲究。每一类都具体可以细分为几种情况,而且内中各有规律可循。

科学研究就是这样,在继承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不断进行探索,不断有所前进。我想研究者的乐趣就在这里。

二

下面再谈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那就是程度副词“有(一)点儿”的用法。

首先需要跟大家交代说明,现代汉语里有两个“有(一)点儿”。一

个是“有(一)点儿脏”、“有(一)点儿冷”里的“有(一)点儿”；另一个是下面对话里的“有(一)点儿”：“你还有水吗？”“还有一点儿。”今天我要说的是前一个“有(一)点儿”，即“有(一)点儿脏”、“有(一)点儿冷”里的“有(一)点儿”，这是一个程度副词，表示程度浅。

程度副词“有点儿”修饰形容词，会出现一些很有意思的现象。请看：

- (1) a. 有点儿大 有点小 [前者、后者都能说]
 b. * 有点儿不大 * 有点儿不小 [前者、后者都不能说]
 c. 有点儿骄傲 * 有点儿虚心 [前者能说，后者不能说]
 d. * 有点儿不骄傲 有点儿不虚心 [前者不能说，后者能说]

大家看，情况复杂吧！给人的感觉似乎没有规律。以汉语为母语的中国人都会用副词“有点儿”，而且无需考虑什么情况下能用，什么情况下不能用，也不会出错，因为我们有丰富的语感。可是外国学生用起副词“有点儿”来就感到为难了，搞不清楚什么情况下能用，什么情况下不能用。

这内中到底有没有规律可循？语言事实告诉我们，是有规律可循的。请看下面的例子：

- (2) 有点儿笨 * 有点儿聪明
 有点儿脏 * 有点儿干净
 有点儿骄傲 * 有点儿虚心
 有点儿危险 * 有点儿安全
 有点儿野蛮 * 有点儿文明
 有点儿小气 * 有点儿大方
 有点儿虚伪 * 有点儿诚恳
 有点儿粗心 * 有点儿细心

有点儿难受	* 有点儿舒服
有点儿消极	* 有点儿积极
有点儿本位	* 有点儿顾全大局
有点儿做作	* 有点儿自然

可见，“有点儿”对它所修饰的成分，在意义上有选择性——“有点儿”可以修饰消极意义的形容词或者说贬义形容词，不能修饰积极意义的形容词或者说褒义形容词。

形容词前面加否定副词“不”，情况就倒过来了——“有点儿”只能修饰“不+褒义形容词”，不能修饰“不+贬义形容词”。请看：

(3) 有点儿不聪明	* 有点儿不笨
有点儿不干净	* 有点儿不脏
有点儿不虚心	* 有点儿不骄傲
有点儿不安全	* 有点儿不危险
有点儿不文明	* 有点儿不野蛮
有点儿不大方	* 有点儿不小气
有点儿不诚恳	* 有点儿不虚伪
有点儿不细心	* 有点儿不粗心
有点儿不舒服	* 有点儿不难受
有点儿不积极	* 有点儿不消极
有点儿不顾大局	* 有点儿不本位
有点儿不自然	* 有点儿不做作

这是不是违反了我们前面说的“有点儿”的使用规律？没有违反。因为“不+褒义形容词”表示消极意义，而“不+贬义形容词”不表示消极意义了，而近乎积极意义了。“有点儿”还是只修饰消极意义的形容词性成分。

现在来看副词“有点儿”修饰中性形容词的情况。中性形容词，无论往大里说的，还是往小里说的，都可以受“有点儿”修饰。

例如：

- (4) 有点儿长/短 有点儿大/小
 有点儿硬/软 有点儿厚/薄
 有点儿冷/热 有点儿高/低
 有点儿浓/淡 有点儿多/少
 有点儿咸/淡 有点儿胖/瘦

中性形容词，大家公认在意义色彩上，既不表示消极意义，也不表示积极意义，怎么也能受副词“有点儿”的修饰呢？要知道，中性形容词就它本身而言，既不带褒义，也不带贬义，但在实际语言交际中，有时可以视为褒义（如果说话人喜欢、如意），有时可以视为贬义（如果说话人不喜欢、不如意）。以肉的肥瘦为例：

(5) a. 这块肉比较肥，还是买那块瘦一点儿的吧。〔视“肥”为贬义〕

b. 这只鸡还比较肥，我们就买这只鸡。〔视“肥”为褒义〕

当中性形容词受到副词“有点儿”修饰，就只取它“可视为贬义”的意义。“有点儿+中性形容词”这整个句法格式就含有不合心意的意思，表示“与要求的比较，性质偏离了”，只是偏离的幅度不大罢了。例如：

(6) (这衣服)有点儿长。

这就是说跟要求的长度比，衣服稍微长了一点，轻度偏离了，不合说话人心意。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格式“有点儿+形容词”有两个特点：

第一，这格式里的形容词只能是贬义的或中性意义的形容词。

第二,进入格式的形容词,不管是表示贬义的还是表示中性意义的,整个格式都是表示不如意的意思。

现在有两个问题请大家思考:(一)为什么不能说“有点儿不大”、“有点儿不小”、“有点儿不长”、“有点儿不短”、“有点儿不咸”、“有点儿不淡”?(二)不能说“有点儿聪明”,可是“有点儿聪明了”又可以说了,这又为什么?要知道,在日常言谈交际中,“不+中性形容词”是表示“合适”、“满意”的意思。例如:“这鞋怎么样?大吗?”“不大,正合适。”显然,“不+中性形容词”含褒义,所以不能说“有点儿不大”、“有点儿不小”、“有点不长”等。那么为什么可以说“有点儿聪明了”呢?要知道,“形容词+了”表示性质的变化,而“有点儿聪明了”里的“有点儿”不是直接修饰“聪明”,而是修饰“聪明了”,这里的“有点儿”实际表示“变化幅度不大”的意思。

副词“有点儿”我们常用,想不到其中还有那么有意思的现象与问题吧?而将这有意思的现象与问题探索了,揭示出来了,研究分析了,解释了,就会有一种愉快、欣慰的感觉。

这种研究,同样,对我们以汉语为母语的人来说似乎不是很需要;可是对外国人学汉语来说,用处可大了。常常会发现外国学生错用副词“有点儿”的情况,请看:

(7) * 这里有点儿干净,我们就在这里坐吧。

* 这里的风景有点儿好看。

* 金英姬有点儿虚心,我愿意跟她做朋友。

这些例子中的“有点儿”都宜换成副词“比较”,说成:

(7') 这里比较干净,我们就在这里坐吧。

这里的风景比较好看。

金英姬比较虚心,我愿意跟她交朋友。

其实,对我们母语为汉语的中国人来说,也有用处。万一你跟外国朋友交往,遇上外国朋友说了类似上面例子的病句,你就不至于一头雾水,你就会帮助他纠正,而且能说出些道理来,不会只是告诉他们“这是我们汉语的习惯”。这也就是说,具备了这些知识,你对问题就不但能知其然,而且能知其所以然了。

三

现在再举个“比”字句的例子。“比”字句的基本格式是:

X 比 Y 怎么样

X 和 Y 都是比较项,“怎么样”部分一般都是形容词性词语。例如“今天比昨天暖和”。我今天不全面谈论“比”字句,只说一种情况,那就是当 X 和 Y 都为名词修饰名词即“名的名”偏正词组时,其格式为:

名₁的名 + 比 + 名₂的名 + 形容词性词语

例如:

(1) 我的汽车 比 你的汽车 新。

这种“比”字句在实际使用中有一些很有意思的现象。具体说,为了表达的经济,这种“比”字句里“比”的宾语“名₂的名”,有时可以省去中心语“名”,有时连“的”一起都省去,而有时又什么都不能省。具体可以归纳为以下四种情况:

(2) A. 我的马比你的马跑得快。

⇒ 我的马比你的跑得快。

⇒* 我的马比你跑得快。〔可以说,但意思变了〕

B. 飞机的速度比汽车的速度快。